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九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社會工作督導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七	
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	二一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